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
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
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
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3号；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
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
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3号；
关之知识产权。

丙方：赖智填，中国公民，其
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大街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
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
炬开发区康泰路2号二楼218

戊方：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
区街道新中路1号新中银花园

己方：罗天泉，中国公民，其
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2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

鉴于：

1. 各方于2014年8月3
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
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
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
同》”）；

2. 乙方、丙方、丁方、戊
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
择权（下称“独家购买权”）

为此，
效批准，达

1. 独家购买

1.1 授予

乙方、
一项在中国
限于行使时
或多次购买
的附件一所
择权。甲方
三人均不得
人、公司、

1.2 行使

1.2.1 在
何时间行使

1.2.2 甲
的全部标的

1.2.3 甲
时，甲方应当

1.3 转让

乙方、
全部地由甲
之条件行使

1.4 行使

若甲方行

面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通知应具体载明如下条款：

1.4.1 独家购买权行使后，标的知识产权之有效交割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

1.4.2 独家购买权行使后，标的知识产权所应登记的持有人姓名;

1.4.3 购买的标的知识产权名称;

1.4.4 支付方式;

1.4.5 授权委托书(若由第三方代为行使独家购买权)。

2. 陈述、保证

2.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2.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2.2.3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甲方强制执行。

2.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具有其目前开展的业务的所有证照和资格，并在其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各自开展业务和经营。

2.2.2 附件一所列标的知识产权，是乙方从事业务有关的全部标的知识产权。除附件一所列标的知识产权外，乙方没有其他与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

2.2.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陈述并
明的标的知识产权享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如
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也不存
重大瑕疵。

2.2.4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
司行为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
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2.2.5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基于2
和将来都应：(i)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
的规定，(ii)不违反其章程的规定，(iii)不会导致
己方作为合同一方或标的知识产权受其约束的自
生效即构成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
同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2.2.6 不存在任何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
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延误、限制或阻碍
进行或可能面临的，诉讼、索赔、起诉、仲裁、

2.2.7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按照本
录、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和完整，并且如实反
有标的知识产权的现状。

2.2.8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保证附
致甲方承担任何本合同未说明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2.2.9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乙方
的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被

2.2.10 截至本合同生效日，乙方不存在无力
还的情形，不存在针对乙方的尚未实施的行政命
清算申请，亦没有就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委

2.2.11 就本合同所述事项，乙方、丙方、丁
三方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相关中国政

2.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他方式处置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的负担；但根据《独家购股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授权委托合同》约定的除外。

2.2.13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保证：若因身故、破产或而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及本《股权质押合同》、《运营服务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及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方、戊方、己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文件中对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同》、《授权委托合同》及《独家购股权合同》内容为准，除书面同意。

2.2.14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此所做的全部实、完整和准确的。

2.2.15 本合同生效后，如被甲方发现乙方未将其在本有的、或在本合同生效后所拥有的与业务有关的某项知识产权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尽最大努力立即将该等与其业权按照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安排许可给甲方。

3. 保密条款

3.1 任何甲方由于接受标的知识产权许可从而了解或接触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甲方应保守秘密；并且在本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及资料，按乙方要求归还乙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3.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3.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2.2 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

3.2.3
接取得的

3.2.4
露, 或任何
信息。

4.3
效。

4. 协议

4.1

除非
己方根据
为准)。

4.2

在本
同。甲方
书面通知

4.3

守约
法律或本

对于
或约定的
或提起的
员、代表
方之间的
务、开支
方应予以

4.4 终止之后的条款

本合同终止后第 3、4 和 9 条将继续有效。

5. 变更登记

甲方决定购买标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配合签署购买相关文件，并在甲方发起购买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向知识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转让手续。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过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并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

6.2 当本合同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7.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 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8. 再转让、再许可

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许可给甲方的权利、

义务，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押、再许可给第三人，甲方有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

9.2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以及乙方土地等资产采取开展某项业务或者强制资产转让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戊方、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

9.3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或冻结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程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册成立地法院就前述事项亦应

9.4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有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强

11. 合同生效与期限

11.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受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十年，依此类推。

11.2 各方约定。如果本那么该条款应用法律而被视为有效执行，并的条款来取代

12. 其他

12.1 任何对任何权利及行使。

12.2 在丙他可能影响其被视为本合同的

12.3 本合|

12.4 本合效力。

12.5 本合执一份，均具有

(此页无正文，
同》签署页)

甲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 (签)

乙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 (签)

丙方：赖智填

丁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 (签)

戊方：广森
授权代表 (签)

己方：罗天泉

二零一四年八

本 合

附件一：知识产权清单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如下中国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11419.0	2009年11月6日	自起
2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11420.3	2009年11月6日	自起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如下中国香港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标准专利	HK1149199	2009年11月6日	自起
2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标准专利	HK1149200	2009年11月6日	自起